

經濟學教程



東方曦著



永祥印書館
行 印

經 濟 學 教 程

東 方 曦 著

永 祥 印 書 館 行

經 濟 學 教 程

著 者：東 方 曦

發行人：陳 安 鎮

發行者：永祥印書館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電話：九二二一三

印刷者：永祥印書館總廠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八號
電話：七二七九八

一九四九年八月出版

經濟學教程總目

第一部 經濟學教程初編……………一—四

第二部 經濟學教程二編……………一—七

第三部 經濟學教程三編……………一—八

· 分目錄另詳 ·

經濟學教程初編 目次

第一章 自給經濟的崩壞

(一)

第一節 自給社會的內容

第二節 自給制度的最後發展及其崩潰

第二章 農奴制及奴隸所有制的發生及消滅

(二)

第一節 奴隸制度的起源

第二節 奴隸制度的發展

第三節 奴隸所有社會的滅亡過程

第四節 農奴制度的成立及崩潰

第三章 都市手工業制度的勃興

(三)

第一節 交換的發展

第二節 都市的發展及生產技術的發展

第三節 基爾特制度的發生及崩壞

第四章 商人的活動

(三七)

第一節 商人的交易

第二節 簿記與保管

第三節 運輸

第五章 商業資本在生產中勢力

(四三)

第六章 商業資本主義在歷史上的發展

(四六)

第七章 小企業的滅亡與階級鬥爭的發展

(五五)

第一節 商業資本對於小企業的壓迫

第二節 商業資本的榨取引起階級鬥爭的廣大的發展

第八章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國家形態及社會思想

(六〇)

第一節 國家形態及任務

第二節 社會思想

第一章 自給經濟的崩壞

第一節 自給社會的內容

自給社會的意思，就是原始社會以後至中世紀商業社會還未發生以前的自然自足的封建社會組織。牠在歷史上是佔着一個很長久的時期，到這自給社會制度一崩潰以後，原始形態的資本主義經濟就應運而生，故我們之敘述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就非得先認識這自給社會的一般內容和牠必然崩潰的原因不可。

我們先來舉出自給社會制度的幾點特徵，以明瞭牠的一般內容：

一、生產技術的方面，自給社會是以自然界支配人類，很少人類支配自然為特徵。這種特殊的顯著程度，是原始共產社會比封建社會為大。

二、生產關係的方面，這社會的特徵是生產紐帶的狹小和有組織性。不過從古

代以來，已有無組織的生產紐帶存在着了，各集團之間，成立了一定的連鎖。這兩個極端場合的一個，是原始社會，差不多完全孤立的二十人左右最緊密的集團；在這裏，無組織的（交換）紐帶，差不多完全沒有。其他一個就是封建社會，其緊密的程度雖減少了許多，但這含了幾十萬人甚至幾百萬人；這封建社會不僅由有組織的關係，而且一部分亦由交換（無組織）關係結合起來行生存競爭。

三、分配方面的特徵，是採取有組織的分配形態，沒有很大的貧富懸殊。在這一點，只有原始社會是標本的，封建社會是立在新生活形式的境界線上。

四、過去自給社會的社會意識，以非常保守主義（以慣習的支配）和知識材料的貧弱爲其特徵。在原始時代，任何哲學，都不妨說一點沒有。族長種族及封建時代，是以那反映自然力支配社會的自然物崇拜主義爲其特徵。不過這一種力，亦是動搖不定的，並非絕對壓倒的力。

五、因爲社會意識是這一種性質，所以這些社會的發展形式亦是原始的。絕對

的人口過多，是社會發展的基本的原動力。

第二節 自給制度的最後發展及其崩潰

自給制度的最後發展階段就是封建社會。

封建社會的經濟構造，以技術低度的小農生產（工場手工業還不會發達）為基礎，造出狹小而緊密的自然經濟（自足）組織——農業公社。公社生產的領域中，要有唯一的組織者，故產生封建領主的權力，他兼有生產組織者與分配組織者的任務。更廣大的軍事協業的必要，造出複雜而不安定的君主制；為其基礎的，是封建領主對於別的封建領主之無限制的從屬。

凡軍事的封建組織，因其特別的軍事性質，不能滿足其他許多社會的要求，便由僧侶的一般的組織機能來滿足；雖然這裏仍不在生產的領域，而在分配的領域。同時，結合這些經濟的及組織的紐帶之兩端的「交換」，在社會生活中，也盡了看

不見的必要的任務。不過這一種交換，爲主的還是鄰接諸集團間的胚芽的形態，有時亦行於更遠的集團，甚至行於各國之間。

關於封建制度的起源，常常拿一種族征服他種族的結果來說明。在某種場合，這確是真理。封建領主是征服者，從屬人民是被征服者。所以在這種條件之下，很容易發生兩個明確區別的階級，那是很明白的。但是要在被征服國內確立起封建制度，第一須在征服者國內已有封建制度的存在。事實，常常是如此的。

在思想方面封建社會有了很大的進步。

從比較狹小的種族社會發達出來的封建社會，其組織也擴張於廣大的地域，結合起幾十萬人有時且有幾百萬人。技術進步了，生產比以前複雜了。爲了維持人與人間的生產紐帶，爲了表現並確立它的作用，它的器具、材料及勞動的複雜的相互關係，都必須發達那根本的組織手段——言語。實在，這一個時代言語已獲得巨大的表現力與柔軟性了。

封建社會的一般構造，與前代社會一樣，以權威與服從為基礎，只不過其形式比前代複雜許多了。這封建制度的社會經濟構造，決定了人類思想的性質，即在本質上依舊是威嚴的（野蠻人以為無生物亦有生命，聽其「精神」的命令去活動），人們不將生命看做組織者的直接命令現象和這命令的實行，而是把牠看做紐帶的長連鎖了。

倫理（即調節人與人間相互關係的規則）方面，亦完全充滿了宗教的觀念。法律與道德，過惡與犯罪，美德與義務之間，還沒有明確的區別。為社會所非難的違反神意的事（即惡行），可以成為迫害的對象。所有的法律，都為宗教所認可。宗教以地上主權代表天上主權的資格，常常要求對於牠的服從。

在封建社會的階級構成之下，各階級的機能及組織，互相不同。因此，那為組織用具的法律及道德的標準，各階級亦不相同了。這一階級的權利與他二階級的權利不同。同樣，「美德」「名譽」及「禮節」亦不一樣。這一階級看做可怕的犯罪，

別一階級只看做微小的過失，封建領主可以殺戮農民，差不多沒有什麼要緊，倘若農民殺害了封建領主，即使爲自己防衛，亦要受最殘酷的刑罰。封建領主的美德，是野蠻的勇氣和誇耀家世，這兩者都是爲遂行其軍事機能和維持其權力所必要的；農民的美德，是順從與忍耐。凡此一切，都是爲維持當時階級社會所必要的。封建的宗教，承認這一切都是神道所規定的。

封建社會，雖有它特有的根深蒂固的保守主義，但它仍舊是發展了，而且它的進化速度，比族長種族社會還快了許多。保守的觀念，同那發達爲複雜社會組織及幾千年間蓄積起來的巨大的經驗衝突了。現在，發展的原動力，開始發出比以前更強大的作用了，新的勞動不斷的增加起來了。

封建時代的極端的保守主義，與種族團體的保守主義一樣（不過沒有它那樣頑強），亦不能不屈服於強大的動力的作用面前。這動力就是絕對的人口過多；它是缺乏技術底進步及滿足社會要求的手段不充分的結果。

絕對人口過多或「土地不足」底第一個結果，就是封建世界的無數戰爭，隨着封建社會發達進化的程度，戰爭的規模也擴大了。所以統一西歐的封建世界於法王的治下，是十字軍以後的事。這樣的戰爭，是一種要克服不斷增加人口的土地不足的戰爭。

無論什麼場合，戰爭對於封建社會，總是一個最不利益的處置過剩人口的方法。爲什麼呢？因爲戰爭要破壞封建社會的生產力。征服者姑不去說牠，至少在被征服者之間，造出新的過剩人口。所以必然地不能不有多少技術的進步，即使是很緩慢的。農業迄於中世紀末葉，進步都很微小。

可是手工業方面，情形就與此不同，發展的條件，要有利得多。在那裏發展迅速得很；因那生產的小手工業的性質，使生產方法的技術的改良成爲可能，而且發達了，故手工業漸次從農業中分離出來，成爲專門的部分。這樣，社會的分業就漸次明顯起來，從而交換也增大了。工匠要想住在鄰近售賣自己生產物的場所，就遷移於

漸次成爲交換中心的場所——市鎮裏了。

我們要對於封建社會所行的交換的一般傾向，下一個簡單的定義，可以這樣子說：絕對的人口過多，以種種方法盡其作用，使封建社會行向一個目標——現於交換中的社會分業的發達。

就是封建社會的戰爭，其必然的結果，亦促進封建集團的連絡，幫助生產紐帶的發達。封建軍隊的侵入外國，消除他們的排他性，使人們親近本國所沒有的生產物。這就造成自給制度崩潰的條件。有一部分，因紐帶的擴大，發達了封建領主的慾望。領內農民剩餘生產物，可以與外國各種生產物去交換。這個場合，封建領主努力於獲得奢侈品，是不待言的。

中世紀歐洲與謨罕默德 (Mohammedan) 民族的戰爭，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與亞刺伯人 (Arabs) 相識，後來與沙拉星人 (Saracens) 相識，與土耳其人 (東方文明人) 相識，更後，與處在十字軍遠征途中的皮桑丁人 (Byzant

inc) 相識，給與社會的分業以強大的刺激。第一，直接地擴大了交換關係的範圍；第二，間接地由歐洲人獲得新的技術方法及其改善。在當時，這必然地促進交換的進步，因為要更完全的技術，必須更進步的分業與專門化。

手工業的發達，同牠漸次從農業中分離出來，職業的專門化有關，所以牠就是交換發達的意思。這是很容易明白的，無論那一個手工業者，單靠直接由自己勞動所生產的東西，都不能生活。他們所生產的東西，都比自己所必要的分量多得許多；他們爲要購買自己所要求的東西，必須賣出他自己的生產物。

自給制度的最後階段，封建社會的自足經濟。必然地要跟着這種交換關係的發展而崩潰，而使牠漸漸發達爲建在交換上的體制了。

第二章 農奴制及奴隸所有制的發生及消滅

第一節 奴隸制度的起源

封建主義的發達，依歷史條件的如何，向兩個相異的方向進行。有的發展為農奴制，如中世紀歐洲所發生的；還有在特殊條件之下，向另一方面發展，成為奴隸所有制度的基礎。

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榨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的如何。奴隸制比起農奴制來，有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得如此。這兩種制度的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佔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的小小家屋及自己的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的小小的地面，或者在自己的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

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的小小的地面或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的勞動力亦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

奴隸已經存在於族長共社之中。這時代的奴隸，是戰爭的俘虜，強制地被編入血統不同的集團中，受那與養子相似的待遇。他們是一團從屬人民，離開了農業，奪去了家庭，住在領主的邸宅內，做領主的「奴婢」，為領主而服役。不過這時代的奴隸，在經濟生活上，並沒有盡何等重要的作用，可是，在奴隸制中，情形就與此不同。即在這個制度下面，奴隸在生產上盡了一定的機能。

奴隸制的起源，是戰爭的俘虜封建制度的存在，是奴隸制度面前發展的出發點。

奴隸為主的是由於在戰爭中俘獲未開化人而得的。過了一些時候，就發生為補充奴隸而向未開化人購買的事。未開化人，在他們自己之間，不絕地實行戰爭，將其戰爭俘虜以很高的價錢賣給古代社會。可是戰爭，並非只行於未開化人之間的。